

བདེ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རྩ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 
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迪财农改〔2018〕14号

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振兴试点试验资金的通知

香格里拉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》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振兴试点试验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改〔2018〕12号）文件，经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振兴试点试验资金5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列入2018年“1100224-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时列“2130701-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”预算支出



科目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要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“乡村振兴试点试验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》(云财农改〔2018〕7 号)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县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，积极发挥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作用，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工作，确保用好财政奖补资金，项目要收到实效，群众受益。

**二、编制实施方案。**要按照《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云财农改〔2016〕38 号)的要求，结合前期现场陈述后专家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，认真编制试点实施方案。对不符合试点要求，脱离当地实际的建设项目，要优化建设内容，调整建设方案，使其符合试点范围及乡村实际。实施方案于 10 月 30 日前报州财政部门审核，州财政部门将审核意见报省财政厅复审。方案中，一是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。领会试点工作的政策精神，理清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，凸显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。二是把握财政资金支持的环节。对申报项目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大，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数额高，占总项目的比重较大，投资结构不合理的，脱离当地实际的建设项目不予支持。三是明确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向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不能简单的投入企业或专业合作社作为股金、流动资金和周转金而收取低的收益，要做到股权和收益明晰，明确扶持对象的产权归属，考虑资金的收益率和资金安全，



真正达到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目的。四是建设内容和扶持项目要符合要求。对明确的项目有其他财政资金来源的，不得安排使用。要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审核项目建设内容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内容要剔除，如：大范围房屋立面改造，安居房建设，民房修缮和改造，建乡村公路，建办公大楼、卫生所、学校、幼儿园，用于土地流转费用、办公设备和设施建设等都不予支持。

**三、加快组织实施。**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项目确保2019年12月底前完工。在实施项目过程中，要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，切实加强部门配合，按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。要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管护机制，加强对建成项目的管理和养护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

**四、加强资金管理。**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专帐核算，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

**五、建立绩效考核体系。**县财政局要围绕“试点工作”建立健全可量化、可考核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。按照“县级自评、州级复评、省级再评价”原则，省财政厅将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经绩效考评合格的县(市)继续安排下一年度资金，不合格的县(市)收回财政资金并在全省范围内重新安排试点县。

**六、加强总结宣传。**要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大对“试点工作”的宣传报道，强化对项目试点的公开、公示力度，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做法和经验，不断改进和完善试点工作方案，



试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云南省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振兴试点试验  
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第五纪工委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迪庆州财政局综改科

2018年8月28日印发



附件：

云南省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振兴试点试验项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州市	县区	试点村	资金规模 (万元)	本次下达 (万元)
1	迪庆州	香格里拉市	虎跳峡镇桥头村	1000	500

